

桃園市建造執照核發時程控管方案說明

一、目的：

為落實建築法第 33 條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收到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書件之日起，應於十日內審查完竣，合格者即發給執照。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，得視需要予以延長，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。」及建築法第 34 條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，應就規定項目為之，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。」

二、方法：

- (一) 案件進度追蹤：為有效控管執照核發時程，將案件審查、複核、各承辦人員核章、簽准時間，每天詳實紀錄於「桃園市建造(雜項)執照案件呈核進度表」，做為案件進度追蹤之依據。
- (二) 會辦單位的控管：為有效控管執照會辦相關單位之進度追蹤及案件管理，發照室備有相關書表及案件會簽簿，並於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案件流程，登錄案件之會辦單位及會辦時間。
- (三) 超過許可時程案件之處理：當有案件(個案或數案)超過建築法第 33 條規定的許可時程時，得經公會發照室向建管處反應，由主任秘書、總工程司、副處長、或處長主持加強協審會，當天即完成執照審查程序(核准、駁回或依建築法第 36 條處理)。
- (四) 內部人員評比：詳實記錄每一位承辦人員辦理各類執照案件數量，各類執照案件之許可時程，每星期統計一次，作為內部人員行政效率評比依據，並做為改進執照核發效率之參考數據。

三、方案內容：

- (一) 桃園市建造(雜項)執照案件呈核進度表
- (二)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辦理桃園市政府協審發照會簽表(便簽)
- (三) 建造(雜項)執照加強協審會(第 2 次修正對照表)
- (四) 桃園市建造(雜項)執照案件呈核進度統計表